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5 樓之 1

電話：02-27739555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台集協麟字 0212 號

主旨：為函告凡有利用本協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財產權(詳如本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tmca.tw>)中之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及因公開傳輸之機械技術而發生之重製權等情事者，應洽本協會訂定授權契約，前經本會 109 年 8 月 26 日函知通告(如附件)在案。本會 110 年 1 月 20 日(110)音著字第 001 號函內容有誤，謹此更正。請查照。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

董事長 陳秉麟

附件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通告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07號5樓之1

電話：02-27739555

發文日期：109年8月26日

主旨：為依法通告，凡有利用本協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中之「公開播送權」、「公開演出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及「因公開傳輸之機械技術而發生之重製權」者，應洽本協會訂定授權契約，以茲適法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經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6 月 4 日智著字第 10916005980 號函准許可設立並函發智著字第 012 號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」1 紙；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法登社字第 90 號函准予登記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（登記號數：第 3658 號；案號為 109 年度法登社字第 90 號）在案。核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 條規定著作權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，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，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，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。
- 三、為免台端不查，致違法利用行為，緣特依法通告上情，以維商誼。
- 四、本協會管理之音樂著作已公告於本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tmca.tw>。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

董事長 陳秉麟